

关于对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54 号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控股”）和主要股东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协励行”）与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麦迪控股和香港协励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合计 29.99%的股份转让给亦庄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8 元/股，过户完成后，亦庄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陈沛欣变更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本次事项筹划的背景、过程、目的及对你公司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2. 请结合麦迪控股、香港协励行所持股份的性质、承诺履行、股票质押冻结等情况，以及陈沛欣、杨泽声在股份限售和减持方面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股份限售及承诺的情形。
3. 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麦迪控股

及香港协励行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并结合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等详细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21 日